

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	
收	114.10.08 (日期)
文	第 352 號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

地 址：100005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2樓
聯 絡 人：吳雅婷
電 話：(02)2383-2389#59302
電子郵件：wuyt@moenv.gov.tw

404

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之1

受文者：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環管土字第 114712405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敬邀參加「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活化再利用媒合會議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為加速推動污染場址改善及再利用，刻正推動污染場址活化策略，期能透過土地後續進行具有收益之利用，促使土地關係人投入污染改善。
- 二、經土地關係人意願調查及說明會等前置作業，目前已確認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高雄市及屏東縣等7縣市共13處具合作意願場址，場址名單及公開資料已公告於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>便民服務>污染場址活化再利用媒合專區(<https://sgw.moenv.gov.tw/Public/result/29>)。
- 三、配合前揭場址資訊公開，爰訂於本(114)年10月20日及21日分別於台北市、台中市，共辦理下列2場次「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活化再利用媒合會議」，促使土地關係人及土地利用或開發業者之合作機會，敬邀土地關係人、土地開發利用業者及各地方政府環保局與會，以瞭解本署媒合策略，以及形成媒合合作平台。

(一) 北部場次：

1、時間：114年10月20日（週一）上午10:00

2、地點：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 205 瑞特廳（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2樓）

(二) 中部場次：

1、時間：114年10月21日（週二）上午10:00

2、地點：登陽ICC國際商辦 312教室（台中市烏日區高鐵一路268號3樓之12）

四、請填寫下述表單進行報名：

<https://forms.gle/beeRMw4YoizWWXFc7>

正本：污染土地關係人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不動產開發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公會、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公會、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公會、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公會、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公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國際地球環保協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、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、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(Times停車)、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詮營股份有限公司、寶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嘟嘟房)、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俾亭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盛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衍古開發顧問有限公司、台慶不動產、永慶房屋、信義房屋、中信房屋、有巢氏房屋、東森房屋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

署長顏旭明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